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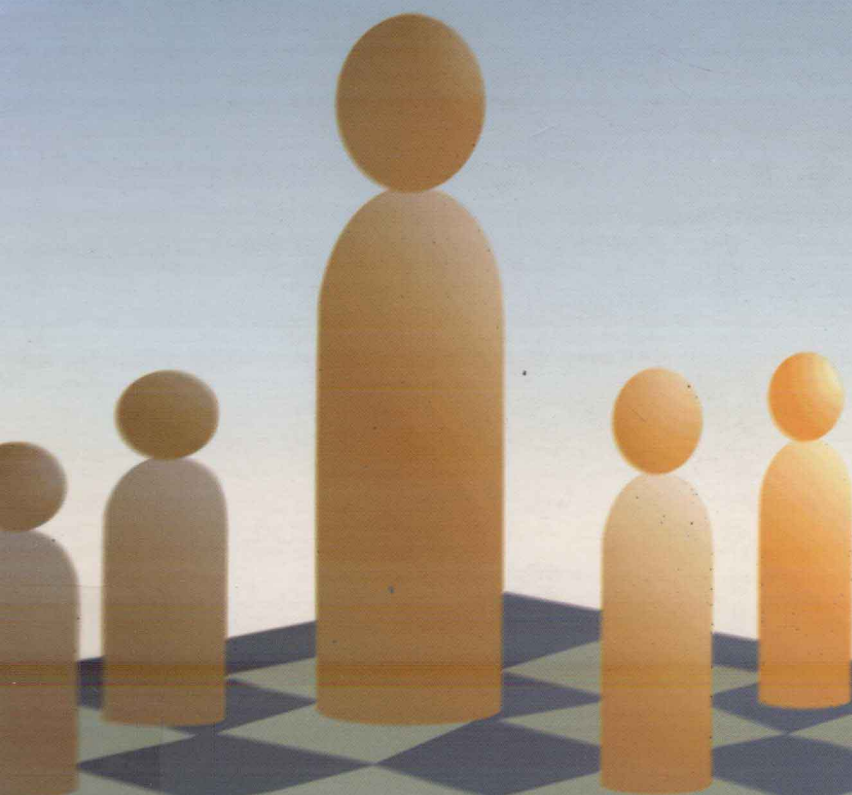
Educating for Human Dignity

Learning Abou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人權教育

權利與責任的學習

Betty A. Reardon◎著 馮朝霖◎審訂 蔣興儀、簡瑞容◎譯



H·EDU

教育史哲系列

人權教育

權利與責任的學習

Educating for Human Dignity
Learning Abou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Betty A. Reardon 著

馮朝霖 審訂

蔣興儀、簡瑞容 譯

高等教育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人權教育：權利與責任的學習 / Betty A. Reardon 原著；
蔣興儀，簡瑞容譯.--初版.-- 臺北市：高等教育，
2002[民 9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譯自：Educating for human dignity: learning abou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SBN 957-814-447-4（平裝）
1. 人權－教育
579.2703 91010642

人權教育：權利與責任的學習

海
外
用
書

作 者 Betty A. Reardon
審 訂 者 馮朝霖
譯 者 蔣興儀、簡瑞容
出 版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 100 館前路 12 號 10 樓
電 話 (02)2388-5899
傳 真 (02)2388-6600
郵 撥 18814763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 記 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390 號

總 經 銷 知識達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傳 真 (02)2312-2288

出版日期 2002 年 9 月初版

定 價 380 元

ISBN 957-814-447-4

網址:www.edubook.com.tw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希望的種籽」撒往何處？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26, 1948), schooling is a human rights. That assurance logically must be accompanied by educ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if individuals are to comprehend what rights accrue to them,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others, and the boundaries of state power set in the various human rights agreements.” (Shafer 1987, p.191)

美國的人權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發表2000～2001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將各國自由度分成三等級，台灣被列為第一級的「完全自由國家」，與英國、日本、法國及德國同級。無意間獲悉，目前在台灣客座の阮銘教授經長期深入觀察分析兩岸整體發展情形後直言：「時間在這邊，未來在這邊！」聞之，不禁深受感動，原來，我們正是活在狄更生的「雙城記」之中，這是黑暗的時代，也是光明的時代；是充滿失望的時代，也是充滿希望的時代！但，是什麼因素能使一個資深的共產黨員堅信「未來在這邊」？我們的希望到底能寄託在什麼基礎上？裝備精良的現代國防？高科技的經濟？訓練有素的人才？充沛的資金？強盛的購買力？持續成長的國民所得？……這些因素都可說是可能的構成因素，但並不是其充分因素(sufficient factor)，充分

的因素只能是以下的標準：人性尊嚴的價值感！如果缺乏作為人的尊嚴價值感，其他任何的社會成就即可能喪失其個別意義。人性尊嚴的價值感簡單的意思就是：生而為人的自在與喜悅！相信這不僅是現代國家政府的終極任務，也應是社會文化發展所追尋的至福(bliss)！台灣的未來希望不可能寄託在其他的方向，而只能是更勇敢與堅決地走向地球村(global village)時代「普世價值」(universal values)的人權倫理(Ethic of human rights)與人權文化之路！

在邁向人權倫理與人權文化之路上，教育的重要性意義無與倫比！而事實上，在1948年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早已明確地主張「教育目的」與人權保障、人權文化及世界和平之間的密切關聯性，如其第二十六條就如是說：「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寬恕及友好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此一意義在將近半世紀之後的世紀交替之際更形重要，在聯合國宣布1994～2004年為世界「人權教育十年」的同時，人權教育的國際社會也提出「人權教育本身即是人權」(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itself a human right)的呼籲！並且要求會員國即刻與各種NGO組織合作，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Resource Centers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推行大眾人權教育。2001年聯合國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或許與她長期性致力於人權教育的世界和平貢獻不無關係！因此，人權教育正象徵一個「播撒希望種籽」的任務！然而希望的種籽又應撒往何方？

其實「人權」與「教育」共同的價值交會點即是「希望」！美國學者福格森對於社會文化的弊端有深刻的洞見，她說：「學校一直是我們那些最深的否定、無意識、一致性、關係破裂的起源。」(Ferguson, 1993, p.386)另一位學者葛拉賽也有同樣的看法：

「除非我們能夠提供兒童在合理運用其能力後能夠取得成功的學校，否則我們將無力解決我們國家的主要問題。……學校的主要問題是一個失敗的問題。」(Glasser, 1998, p.6)這些洞見都意指「人權教育」與「教育人權」的深刻密切關聯性，我們可稱之為土壤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social milieu)，人權與教育的關係就如同種籽與土壤的關係，種籽（人權教育）需要良好而適當的土壤（教育人權）才能成長，乃至開花結果；而土壤（教育人權）則需有種籽的播撒（人權教育）發展才能永續經營、生生不息！聰明的農夫都必然了解若要有理想的收成，那麼除了必須先有優良的種籽，也必須有適當的土壤，否則辛苦工作的結果不是徒勞無功，就是事倍功半！教育的失敗往往都可歸諸於「真空式想像」的錯誤，以為人的學習可以像電腦接受指令一樣地直接與被動。其實，學校文化與教室文化之品質風格乃是攸關教育成敗的重要因素，對於人權教育尤其如此，因此早在1981年歐洲議會的人權教育相關文獻就明確呼籲：「學校的社會環境應該鼓勵學生能肯認他人表現其人格個性的權利，也應包容他人的觀念與意見——這也就是人權的實踐。」(Council of Europe, 1981, p.24)人權教育學者Shafer也同樣指出：

在一個民主的教室中，每一位學生都受到大家的尊重；教師和學生在充滿關懷的情境中共同參與教學計畫之設計與執行，這似乎就是人權存在的教室環境必要成分，這種教室形構了人權教育的可靠基礎(Shafer, 1987, p.204)。

如果校園環境文化缺乏民主精神與關懷氣氛，卻充滿威權與僵化，甚至時常發生違反人權的措施、規定與行為，那麼談論人權教育豈不等於緣木求魚？由此可知，推動人權教育不能單只從「課程與教學」的層面著眼（播撒種籽），必須同時檢討與改善「校

園整體文化環境」，使種籽不至於播撒到貧瘠的土壤，難以開花結果！希望的種籽終究也需要希望的土壤！這就是佛學所說的：「法不孤生，必待緣起。」

人權教育是高度價值取向的教育任務，因此不能只是依賴認知性的概念教學，所有價值性的教育若無「感動」或「體驗」的因素，就可能成為純粹的宣傳與說教，作者一向認為「除非我們自己對生命本身曾有感動的體驗，否則我們無法真正教導孩子了解生命的意義；除非我們能從自己的生命深處發現足以令自己信服的價值，否則我們無法真正教導孩子任何人生的真理。」因此，人權教育的進行必須考慮與學習者有關係之生活世界、切身問題等因素，亦即所謂切身性原則(principle of involvement)。歐洲議會的人權教育研究文獻也因此主張：人權教育的任務不僅在於使青少年理解民主與自由等相關理念，更重要的是提供他們對於這些理念的真實體驗，以期能深刻體認並欣賞這些理念的重要性。(…to give young people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s [of democracy and freedom], but…more importantly…also some real experience of them so as to create a deeper personal appreciation of their importance.)(Council of Europe, 1984, p.10)

易言之，人權倫理的實踐有賴人性尊嚴價值在生活領域中被實際體驗。在教育場域之中，學生體驗愈多的人性尊嚴，其自我價值感與愛之體驗也就相對地愈豐富，那麼個人的認同（同一性）也才愈有可能成功與健康！而成功與健康的自我認同反過來又是實踐人權倫理的最佳保障！「教育人權」之究極宗旨其實不過是如此而已——也就是現代社會強調之「教育即是主體性的發展」！營造符合如此精神的教育文化情境其實就是教育工作最重要的“right thing”！我們認為可以用「民主的社群」(democratic community)一詞來形容以上的想法。在此一情境中，每一個個體的差

異都不是團體的累贅或負債，而是資源與寶貝，因為每個個體都能被肯定對於群體學習可有其特殊的貢獻，而每個個體也都應有其適當而不同的學習方式！最重要的是，在此一生活世界中，學習者不是以惡性競爭的方式面對彼此，而毋寧是彼此關懷的關係，一旦人們能夠感受到自己是被關懷的並且會去關懷別人，那麼成就一個民主社群的機會將更加地完善。易言之，學習者在相互肯任的主體際(intersubjective)關懷網絡中成就彼此的自我認同，在成功的自我認同基礎上回饋社會更多、更豐富的關懷，進一步創造更多的人性尊嚴體驗(馮朝霖，2001)。如此的道理豈不就應是教育改革的基本焦點與方向？「體驗的原則」(principle of experience)可以說乃是人權教育之至上圭臬。

人權中的生命權概念可與「生命教育」整合；人權中的平等權概念可與「兩性教育」與「法治教育」整合；人權中的環境權概念也可與「環保教育」整合；而人權中的和平權概念則可與「和平教育」整合。如能從哲學理念與學術理論層面找到共同的基礎點與交集面，在課程及教學層面上進一步尋求統整的可能就更有希望。相信「生命尊嚴」可為所有教育共同之出發點，而「正義的社會」、「和平的世界」、「永續的地球」則應為各種教育最終之依歸！所以，整體性原則(principle of holistic)也必然會是正確的人權教育的基本出發點。

人權倫理的精神本身兼具「正義倫理學」(Ethics of Justice)與「關懷倫理學」(Ethics of Caring)，任何社會畢竟都存在著各種人權意義的弱勢者，他們本身基於各種因素而無法主動捍衛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與尊嚴，歷史上人權的改進往往是歸功於各種促進人權的團體與個人，人權教育之意義不僅要使個人能維護與主張其正當的權益，更積極之任務則毋寧在於培養大眾對弱勢者的同情與關懷(care)，使人們願意為捍衛人性尊嚴與人權之各種價值而

奮鬥、而行動！團結意謂自由、平等與博愛三種精神的匯集，團結的價值因此乃是人權倫理的積極性指標，是邁向大同世界天下太平的必要條件！所以，也可以說「團結」的價值乃是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命教育、和平教育與人權教育的高峰「融能」表現！人權教育之積極性意義應在於轉化社會成員的生命哲學態度，使其能由漠視社會弱勢與人間苦難的「旁觀者」(Spectator)變成最終的「殉道者」(Solidarity/Martyr)，或者至少能成為人權倫理問題的觀察者(Observer)、見證人(Witness)、促進者(Advocate)、行動者(Activist)(Reardon, 1996)。以上所言也可說是「團結的原則」(principle of solidarity)。

我國的民主發展成就雖稱譽國際，然由於退出聯合國的關係，也連帶與國際人權文化與人權教育脫節了數十年！政黨輪替之後的新政府有心以「人權立國」，人權教育的重要性立即浮現，教育部前部長曾志朗上任立即成立「人權教育委員會」，希冀為台灣的人權文化做長期紮根的工作。人權教育與其他教育一樣有文化性的差異，因此發展本土化的課程與教材刻不容緩，但是，我們也必須了解人權教育有其明顯的「普世性」(universality)，因此翻譯與引介西方人權先進社會的良好教材，作為他山之石，應有助於我國方始起步之人權教育的推展，美國賓州大學的人權研究聞名於世，Betty A. Reardon所編著的“Educating for Human Dignity – Learning Abou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為該大學出版部有關人權研究系列出版物中的一書，該書總共有 27個教學計畫實例，適用範圍從幼稚園到高三，內容豐富，活動設計也甚具創意，但本書的翻譯目的並非在於直接運用，而是在於理解美國學校人權教育從理念、課程設計到相關資源運用的經驗中，學習如何發展適合台灣本土化的人權教育課程設計。本書的翻譯要感謝政大教研所碩士班同學王智弘、董維貞、沈亦元、謝佩璇、林

靜如、黃心怡、林珮蓉、黃淑萍的協助（部分譯文的草稿），最辛苦的則是蔣興儀與簡瑞容小姐半年多來的翻譯、統整與修飾；最後也要感謝高等教育出版公司的鼓勵及協助。但望本書的問世有益於台灣人權教育的推進！

馮朝霖

民國91年6月

寫於指南山麓

參考文獻

- Council of Europe (1881) *The Teaching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Eightth European Seminar of Teachers in Member States. Donaueschinge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May 19-23, 1980. Strasbourg: Council for Cultural Cooperation.
- Council of Europe (1884) *Learning for Life*. Strasbourg: Directorate of Press and Inform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 Reardon, B. A. (1996) *Educating for Human Dignity – Learning Abou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Sebaly, K. (1987) Education Rights about Education: Teacher Preparation, in: Tarrow, N. B. (edited) (1987)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Oxford,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Shafer, S. M. (1987)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Schools, in: Tarrow, N. B. (edited) (1987)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Oxford,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馮朝霖(2001b)。認同、差異與團結——人權教育與教育人權的辯證，載於學生輔導雙月刊第73期，教育部，頁94-103。
- Ferguson, M. (1993) *The Aquarian Conspiracy*，廖世德譯，寶瓶同謀，台北：方智。
- Glasser, R. L. (1998) *Schools Without Failure*，唐曉杰譯，沒有失敗的學校，台北：桂冠。

前言與致謝

這本書緣起於一項人權教育發展專案，此專案乃是作為和平教育的核心，由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的「和平教育計畫」(Peace Education Program)執行，並獲得「美國和平研究所」(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兩筆慷慨的贊助。由於有了這項贊助經費，這項專案開始教授相關課程並且舉辦教師工作坊，其重點在於探究人權（可視為一門研究領域及一部分的人類經驗）對於達成世界和平的問題與可能性，這部分的研究結果已成為目前在師範學院推展的和平教育的主軸。

另外一項有關教師如何在課堂上實施人權教育的調查，也因為這筆贊助經費而得以執行。調查結果顯示，在小學與中學的課程當中，對於「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強調的人權概念著墨並不多，於是這項專案在哥倫比亞大學以外的許多地區致力推動許多計畫與工作坊，以提升教師相關的知能。這些努力無非是想鼓勵教師從自己的課堂出發，發展出以當前國際人權規準與原則為宗旨的教材，他們一部分的研究成果在此集結成冊。

我們從師範學院所教授的課程裡發展出人權教育的架構，同時也將此應用於各種工作坊中，用來向實際教學的教師介紹人權教育。在此架構下的範例課程呈現了一種價值觀的基準、多元的取向及一連串發展的順序。

為了涵蓋更廣泛的人權主題，本書也將之前出版的相關課程教材納入其中，所有被納入的教材都是針對人權教育而設計，並且適用於特定的情境。某些教育工作者，尤其是工作坊的參與者

和師範學院的研究生，也針對他們自己的班級設計了教學單元。有些教材已被廣泛應用，有些則是只有設計的教師自己使用，但所有的教材內容都有過實際教學，也的確能夠契合其宗旨。教師可以依據自己的需求和目標來採用並修改這些教材，而大學和研究所階段的師範教育亦可以此為教學範例。這些教材主要的目的就是示範如何在小學與中學階段實施人權教育，內容包含實際的教學程序，以確實達到人權教育的目標。此書可定位為一本針對教育工作者與課堂教師所設計的人權教育導論。

《人權教育》(*Educating for Human Dignity*)這本書由三個基本的架構組成：第一章和第二章是有關理論基礎及教育學取向的部分；第三章到第六章則涵蓋了不同年級的教學範例；第七章提供了相關的教學資源，以利教師自我進修及預備和發展他們自己的教材。

雖然這本書走的是豐富多元的取向，但內容上顯然還不盡如人意。「人權教育十年計畫」(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1991-2000)的主要目標，是希望將人權教育這個領域發展到堪稱名副其實的狀態。這項計畫是「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計畫」(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1995-2004)的一個執行單位，作為一個非政府組織的單位，它結合了正式與非正式教育者的力量，包括大學教授、研究者及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權鬥士。人權教育本身即是一項人權，基於這樣的主張，此計畫的宗旨在於喚起全世界對於人權的重視。我們希望這本書的使用者將來也能一起發揚這樣的理念，並且將他們的成果及發展出的教材告知「十年組織委員會」(Decade Organizing Committee) (詳細地址請參見第七章)。為了讓整個過程更加順利，賓州大學出版處同意本書的使用者可以影印書中「講義」的內容（但僅止於此），以供課堂上使用。

師範學院的「和平教育計畫」首先要感謝「美國和平研究所」，由於他們的支持，使得人權議題在和平教育的領域更加受到重視；再者，也要感謝「遠景基金會」(Longview Foundation)的協助，讓本計畫的人權工作能透過這本書的出版，而傳遞給更多的老師知道。對於那些長久以來支持這個計畫的贊助者，我們同樣心懷感激，包括Miriam and Ira Wallach Foundation、the Samuel Rubin Foundation及the Abe and Ethel Lapidus Foundation。

完成此書的最後一筆費用得力於「遠景基金會」的贊助，而實習生的幫助也功不可沒，他們利用美國和平機構及遠景基金會的贊助資金，努力工作讓此書得以付梓。另外，師範學院的師生一直以來就是主要的資助者，包括Deborah Johnston、Joan Klingsberg、Xuchun Jia及Susan Lechter。

「人權教育十年計畫」是為地球上所有人帶來人權知識與承諾、展示諸如環境復原與廢止戰爭等人權成就的一項人民運動，它攸關人類的生死存亡。我們希望這本書的出版將會是達成這個計畫建設性的一小步，十年計畫已經展開，謹將此書獻給所有為此共同奮鬥的人。

目錄

CONTENTS

前言與致謝

Chapter 1 導論：目的和取向

• 本書目的	3
• 公民責任與政治效能的教育	5
• 人權教育與和平教育	7
• 全方位的價值觀	8
• 歷史的進路	13
• 國際規準和國際機構的取向	16
• 重建主義的取向	18

Chapter 2 核心概念呈現之發展順序

• 兒童早期與低年級	28
• 兒童晚期與中年級	31
• 青春前期與國中階段	33

Chapter 3 初等階段：為認識人性尊嚴奠基——從幼稚園到小學三年級

- 範例 1 幼稚園：人是什麼樣子的？
——要尊重生命 44
- 範例 2 幼稚園：人與人之間，有相同的地方，
也有不同的地方 48
- 範例 3 一年級：規則是為了保護大家和維持公平 52
- 範例 4 一年級：尊重規則——訂定契約 55
- 範例 5 二年級：期待一個更適合兒童的世界
——了解人的需要 58
- 範例 6 二年級：負起杜絕傷害的責任 63
- 範例 7 三年級：珍視世界的多元性 68
- 範例 8 三年級：期待與義務——伴隨著權利
而產生的責任 74

Chapter 4 中等階段：標準與原則的介紹——四年級到六年級

- 範例 9 四年級：兒童權利公約——生命之樹的
隱喻 85
- 範例 10 四年級：對抗偏見 96

• 範例 11	五年級：聯合國——權利的制定	103
• 範例 12	五年級：改變現狀——你的行動權利	111
• 範例 13	六年級：兒童與饑荒 ——平等權的侵害	117
• 範例 14	六年級：種族隔離政策是一種罪惡 ——非洲自由憲章	122

Chapter 5 國中階段：反思與評價——國一到國三

• 範例 15	國一：為何要學習人權——基本原理 的闡述	137
• 範例 16	國一：權利與責任之間的關係 ——世界人權宣言	143
• 範例 17	國二：難民與種族主義——歧視問題	153
• 範例 18	國二：透過創造性戲劇來學習人權	171
• 範例 19	國三：對公民權與政治權的重視	183
• 範例 20	國三：體認責任——保障人權	196

Chapter 6 高中階段：面對問題、承擔責任——高一到高三

• 範例 21	高一：人權可以填飽肚子嗎？	210
• 範例 22	高一：實現人權的行動	218
• 範例 23	高二：泯滅人性之罪——種族滅絕	232